## 附件8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 \*\*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(南通市妇幼保健院)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43,(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)(分包号:/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医保智能监管系统),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南京非线数联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258.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7.91 万元¹,属于 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非线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## 备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